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
128號
承辦人：杭祐
電話：2787-2561
電子信箱：yuhang6875@gate.sinica.edu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121401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
(201000000A_112140164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院「113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
案，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相關申請
資料紙本請申請人服務機關於10月13日前函送至本院，請
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來院訪問研究性質分以下兩種：（一）進行專題研究；（二）研發特定技術。期限為2個月至6個月，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。本梯次受理申請來院訪問之期間為113年1月至12月。
- 二、申請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，利用休假、公假或寒暑假期間（非寒暑假期間或兼任行政工作者，請提送服務單位休假證明），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；如來訪期間因故離院，應向接受來訪單位請假，本院得按比例扣除獎勵金。
- 三、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，應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

屬及運用辦法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院「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1

份。請至「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」

(<https://asms.sinica.edu.tw>) 線上填寫相關資料並完成送件後，列印申請書1式3份，由服務機關備函逕洽本院相關研究所、中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、國史館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(院長辦公室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副院長室、生命科學組副院長室、數理科學組副院長室、秘書長室除外)

